

河北省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文文号：无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聚焦重点区域、优势领域，坚持错位发展、项目引领、打造生态，以市场推广带动产业布局的思路，推进我省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市场，拓展场景推广

(一) 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聚焦制造业、建筑业、商贸物流等用户特定场景和工艺需求，通过需求牵引，支持用户单位参与机器人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建应用创新联合体，开发机器人应用场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每年遴选 20 项以上重大需求项目，在细分行业领域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示范标杆。对入选省级典型应用场景且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每项分别给予机器人相关企业和用户单位各 50 万元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加快推广应用。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整合机器人相关企业、用户单位、行业组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资源，汇集各领域终端用户需求，开展常态化线上对接服务。建立线下供需对接机制，制造业、农业、建筑、能源、商贸物流、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商业社区服务、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等领域，每年分别组织不少于 5 场次对接活动，促进各行业机器人应用落地。创新共享服务模式，通过短期租赁、系统代运营服务、智能云服务等方式加强推广应用。发挥唐山、廊坊产业基础优势，创建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推广中心和体验中心，打造机器人应用推广“样板间”。依法依规将唐山市优势机器人产品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加大在矿山、消防、地铁等领域推广力度。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推进“机器人化”技术改造。围绕钢铁、装备、化工、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每年遴选一批技术成熟、成效明显、易于推广的机器人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发布省级机器人重点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实现“机器人化”生产装备向相关领域应用拓展。编制机器人创新应用案例集，推广 100 项基于“机器人化”的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对牵头参与重点项目的机器人相关企业，按“机器人化”项目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聚焦招商，强化产业配套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指导唐山、廊坊市制定配套政策，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推进一批国内外机器人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投资建厂或设立研发总部，招引一批机器人相关企业 and 高水平服务商。精准对接京津优势机器人企业和研发机构，加速创新成果在河北转化和产业化，带动相关供应链企业在河北布局，打造整机和关键零部件高端制造基地。培育机器人“领跑者”企业，壮大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唐山市高新区在焊接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优势，延链补链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将唐山市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种机器人研发总部基地、机器人应用创新高地；以廊坊市香河县机器人小镇为依托，围绕京津冀服务机器人巨大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医疗、康养等服务机器人，打造京津冀服务机器人智造高地。（责任单位：唐山、廊坊市政府）

（二）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编制机器人产业招商引资目录，指导各市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未来发展布局，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全周期跟踪服务项目建设，特色化、错位化发展机器人产业。机器人产业新上项目，设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对引进省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且带动 5 个以上（含 5 个）本地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协作配套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符合上市挂牌、首发债券、资产证券化、定向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条件的机器人企业按规定

给予政策支持。对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发挥基金撬动作用。发挥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作用，谋划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规模的机器人产业母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遴选国内优秀专业管理机构市场化运营，带动唐山、廊坊市分别设立不低于 50 亿元、30 亿元的子基金，形成省市协调联动的股权投资体系。以资本纽带、股权纽带为突破口，发挥机器人产业基金和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招大引强延链补链，加大对机器人领域初创企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唐山、廊坊市政府）

三、聚焦研发，强化科技创新

（一）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借助“百名院士河北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等专项活动，针对机器人产业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支持力度，重点在机器人本体轻量化、减速器用钢、视觉触觉传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控制器等方面，每年实施 5 项以上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对企业引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重大技术研发的，优先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资金支持。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对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规定予以补助。对连续两年研发投入强度 4%以上，上年度自有资金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

上的产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实际投入额，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2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唐山、廊坊市政府）

（二）加强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围绕机器人产业提档升级需求，在结构学与机器人设计、环境感知与控制、人机协作与群体智能等方面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唐山、廊坊市建设机器人研发平台和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对新建的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机器人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唐山、廊坊市政府）

（三）完善质量品牌建设体系。加强机器人试验验证能力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机器人检验检测机构落户我省，支持唐山、廊坊市建设机器人检验检测平台。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对获批筹建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建立企业品牌孵化机制，实施品牌建设帮扶措施，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器人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组建河北省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国家和行业标准宣贯，强化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鼓励在焊接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优势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和研究验证工作。对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

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唐山、廊坊市政府）

四、聚焦人才，加快招才引智

（一）做好领军人才和团队引进。全面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唐山、廊坊市根据机器人产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修订相关人才评价标准，完善配套政策，抓好机器人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围绕机器人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重大项目，引进国内外掌握核心技术的关键人才或团队，实现“引进一个专家或团队，突破一项关键技术”。对与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的科技人员，纳入省科技特派团、特派员管理，按规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符合条件的列入省相关科技计划支持。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采用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兼职引进、合作引进、周末工程师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人才短缺难题。（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唐山、廊坊市政府）

（二）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器人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参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标准予以落实，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服务。支持高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打破岗位、身份、地域等界限，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唐山、廊坊市建设一批机器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探索开发机器人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

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唐山、廊坊市政府）

五、聚焦统筹，完善推进机制

（一）加强协调联动。建立由分管副省长牵头，省有关部门和唐山、廊坊市政府组成的协调推进机制，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年评估”，统筹推进全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依法依规支持成立河北省机器人产业相关社会团体，建立机器人产业统计体系，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唐山、廊坊市政府）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机器人产业发展、典型应用、相关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和政策解读。支持唐山、廊坊市举办“机器人+”品牌论坛等省级以上机器人领域重大专业活动，组织机器人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大型经贸洽谈活动，提升我省机器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实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唐山、廊坊市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